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拟收购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股权谈判等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市场规划的要求,拟收购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的股权。本次拟收购对象集翔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56 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主营业务为冰箱制冷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左右,净资产为 2,500 万元左右,2010 年 1-6 月销售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左右。

本次收购若能完成,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制造和销售网络的布局,充分体现公司零距离优质服务的商业模式,增强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鉴于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为一家集体企业,须先进行整体改制,本公司的收购标的为改制完成后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的股权,若集翔公司改制进程延迟或改制无法完成,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收购有可能相应的延迟或者终止。

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拟收购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股权谈判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一致同意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汉康、陈伟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向银行借款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并提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借款额度内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1 年公司预计需向银行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同意提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宗佩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拟收购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股权谈判等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市场规划的要求,拟收购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的股权。本次拟收购对象集翔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56 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主营业务为冰箱制冷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左右,净资产为 2,500 万元左右,2010 年 1-6 月销售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左右。

本次收购若能完成,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制造和销售网络的布局,充分体现公司零距离优质服务的商业模式,增强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鉴于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为一家集体企业,须先进行整体改制,本公司的收购标的为改制完成后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的股权,若集翔公司改制进程延迟或改制无法完成,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收购有可能相应的延迟或者终止。

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拟收购成都集翔电子电器公司 51%以上股权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向银行借款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并提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借款额度内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1 年公司预计需向银行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同意提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收购陈汉康、陈伟志所持有的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贸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86.81 万元。

2、陈汉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汉康、陈伟志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7 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汉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611.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25%);陈汉康同时系科工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科工贸公司 36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

2、陈伟志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769.7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38%);陈伟志同时系科工贸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科工贸公司 24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33-118

注册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及配件,制管新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机电产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科工贸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3,494.95 元,负债总额为 56,136.23 元,净资产为 4,087,358.72 元;2010 年 1-9 月,科工贸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营业利润为-319,643.20 元,净利润为-617,068.68 元。

经浙江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科工贸的总资产为 792.42 万元,负债 5.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6.81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科工贸公司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伟星世纪大厦南 10 楼房屋价值的增值。

科工贸公司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耀评〔2010〕第 188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科工贸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6.81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786.81 万元。

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科工贸公司 100%的股权具有以下必要性:

1、康盛股份通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以及上市效应,规模日益扩大,随之而来的管理压力也在逐步的上升,本次收购科工贸将其设置为独立的销售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和整合业务流程,强化科学管理。

2、科工贸曾经作为康盛股份销售公司,现有客户中的大部分均与科工贸有过业务往来,科工贸供应商资格的恢复比较容易。

3、科工贸拥有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伟星世纪大厦南 10 楼的房屋所有权,办公楼地处杭州城区核心地段,交通便捷,设施齐全,收购科工贸后可以将该办公楼作为康盛股份在杭州的办公场所,为公司在销售、研发、证券事务、人才招聘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六、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人民币 786.81 万元。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公司利用科工贸公司所拥有的办公楼在杭州设立办公点,通过收购科工贸公司设置为公司销售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流程,强化销售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科工贸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项股权收购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仅能够解决公司在杭州设置办公地点、便于拓展销售、招聘人才,同时有利于整合业务流程,提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核心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底之前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30,000 万元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从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 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224,740.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3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对公司实际营运产生帮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底之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30,000 万元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从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投资行为,也不从事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能为公司降低财务成本起到重大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竺素娥、冯泽舟经核查后,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根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预期时间为从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刘昊拓经核查,发表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

1、康盛股份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本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本次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2 日——2010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 2010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修订)》。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362418	康盛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康盛路 26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联系电话:0571-64836953、0571-64836560(传真)。

5、联系人:杜龙泉先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旭波先生

电话号码:0571-64836953

传真号码:0571-64836560

电子邮箱:xubolu@yeah.net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9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霄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255,669,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77.5 万股的 63.63%;董事长余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669,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669,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政府捐款 300 万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55,669,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航三鑫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董事签署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项议案业经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45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预计还款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4)。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借用的 23,645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0-26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一 O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区 301 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59,132,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3%,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增补高斌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 159,132,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否决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会议同意高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和吴春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0-5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资金预算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0]850 号)和《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0]851 号)。根据通知,财政部下达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楚烽磷矿 100 万吨/年缓倾斜厚大矿体采矿方法示范工程资金预算 1200 万元;下达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山县兴盛矿产有限公司兴隆磷矿奖励资金预算 500 万元。公司在收到上述财政资金时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52 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拨款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获得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拨款的公告》,宣布本公司获得财政部批准拨付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合计 3300 万元。目前,该笔补贴款已经到账,根据相关规定,该笔补贴款将计入本公司损益。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4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日前接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吉发改产业〔2010〕1105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已列入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通知"。

按该通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以发改办产业〔2010〕2684 号下达了《关于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在其项目名单"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2010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表"中,长春高琦新建年产 300 吨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获中央预算内投资为人民币 739 万元。

长春高琦在收到上述拨款后,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公告日长春高琦尚未收到上述款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0-28
债券简称:08 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远航运成立审计监督部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制定《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3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0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情况,对照《通报》中列举的常见问题进行积极自查。经查,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完整有效,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现有突出的存在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还深入分析讨论并提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对策和方案。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4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的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楼的部分面积,租赁建筑面积约 47000㎡的物业,用于开设商场。

1、合同对方: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

2、合同履行期限:自商场开业日起 20 年。

3、合同标的: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租赁建筑面积约 47000㎡。

4、合同标的总金额约为 53571 万元(含 20 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5、生效条件:

《房产租赁合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吴兴路 139 号办公楼 401 室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纪尚荣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地产投资(不涉及须专项审批项目);装饰装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交易审议程序

该交易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用于公司租赁开设商场的物业,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房产租赁合同》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0-04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参加表决 8 人, 其中董事麦乐坤女士全权委托董事林子弘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会议讨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1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廖禹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金雷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云铝股份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迅东先生和金雷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8 日